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4〕3231号

申请人：汤国荣，男，汉族，1964年11月24日出生，住址：广州市海珠区。

被申请人：广州市联星东盛物业发展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昌岗中路120号二楼北侧。

法定代表人：李兆雄，该单位经理。

委托代理人：陈伟业，男，该单位文员。

申请人汤国荣与被申请人广州市联星东盛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关于确认劳动关系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汤国荣与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陈伟业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4年5月16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2008年8月18日至2024年5月16日存在劳动关系。

被申请人辩称：我单位根据申请人社保缴费资料确认与申请

人 2011 年 10 月至 2024 年 4 月存在劳动关系，更早期的劳动关系，由于没有找到早期相关资料证明，无法核实确认。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申请人主张：其 2008 年 8 月通过宝泉大厦的招聘广告应聘保安，试工一个月入职，并和东盛物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但劳动合同没有给到其本人，其在职期间先后签订了 3 份劳动合同，均未给到其本人；其工作由黄某安排，每周工作 6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通过纸质签到考勤；入职时约定月薪 700 元，每月 15-20 日通过银行转账发放上月工资，但实际常延迟发放，没有工资条；其请求确认劳动关系的目的是补缴入职时的社会保险费，单位 2011 年 10 月才开始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被申请人主张：**其单位能查到的最早与申请人建立劳动关系的相关资料就是申请人的社会保险缴费记录，与其单位交接了劳务关系的单位于 2011 年 10 月开始为申请人缴纳社会保险费，故其单位仅确认从该月开始与申请人建立劳动关系；其单位与广州市达佳物业租赁有限公司、广州市海珠区联星宝泉物业租赁服务部均为联星村下属的公司；申请人的工作由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单位安排，每周工作 5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通过纸质签到考勤，通过银行转账发放工资。申请人提供的 2008 年 1 月至 2013 年 12 月期间的银行流水显示：其 2008 年 9 月 11 日收到备注为“工资”的 417.3 元转账；2008 年 10 月至 2009 年 12 月期间，每月中旬

左右均收到1笔备注为“工资”的转账，数额大致在1100元左右；2010年1月至2011年5月期间，每月10号左右均收到1笔备注为“工资”的转账，数额在1100元至1625元之间，转账方的户名交叉显示为“广州市达佳物业租赁有限公司”“广州瀚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被申请人名称以及“广州市海珠区联星宝泉物业租赁服务部”。被申请人表示上述银行流水年代久远，无法核实，由仲裁委核实真实性。**经查**，申请人2011年10月至2016年8月社会保险的参保缴费单位为广州市海珠区联星宝泉物业租赁服务部，2016年9月至2024年4月社会保险的参保缴费单位为广州市达佳物业租赁有限公司。另查，广州市达佳物业租赁有限公司、广州瀚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均为法人独资企业，股东均为本案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联星宝泉物业租赁服务部为集体所有制企业，主管部门为本案被申请人；本案被申请人于2001年6月21日登记成立。

本委认为：**第一**，由于被申请人未提供有效证据对申请人的银行流水予以反驳，故不能否认该证据之合法证明效力，本委对该证据予以采纳。申请人提供的银行流水显示，其工资发放自2008年9月开始，至2011年5月期间，具有连续性和相对稳定性，结合2010年1月开始显示的工资发放单位名称和申请人的社会保险参保单位名称可以看出，广州市达佳物业租赁有限公司、广州瀚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市海珠区联星宝泉物业租赁服务部及被申请人等关联公司存在交叉向申请人发放工资、为

申请人缴纳社会保险费等情形，且上述情形与申请人自述 2008 年 8 月通过宝泉大厦的招聘广告应聘入职能够相互印证，故应当认定上述企业自 2008 年 8 月起对申请人存在混同用工。**第二**，申请人在 2011 年 10 月至 2024 年 4 月期间已分别经由广州市海珠区联星宝泉物业租赁服务部和广州市达佳物业租赁有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费，而缴纳社会保险费是用人单位的法定义务，故在没有反证的情况下，申请人请求确认其上述时段与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本委不予支持。**第三**，由于申请人确认劳动关系的目的是补缴社会保险费，即确认双方劳动关系的事实可能涉及国家社保基金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应依法予以从严审查，故本委仅对申请人存在工资发放记录的对应劳动时段，即 2008 年 8 月至 2011 年 4 月期间的劳动关系事实予以审查。该时段被申请人与其他单位对申请人存在混同用工情形，被申请人应当对与申请人建立劳动关系的主体承担举证责任。现被申请人未提供证据明确申请人在该时段的劳动关系归属情况，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被申请人应承担该时段劳动法上用人单位的义务，并作为用人单位对与申请人建立劳动关系的起始时间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综上，本委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在 2008 年 8 月 18 日至 2011 年 4 月期间存在劳动关系，申请人超出上述时段的请求，本委不予确认。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实施条例》第八条，并参照《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劳社部发〔2005〕12号）的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在2008年8月18日至2011年4月期间存在劳动关系。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如不服本裁决，可自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起诉的，本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马煜逵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张秀玲